

B 类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贵工程提复〔2017〕1 号

签发人：李奇勇

关于对毕节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8 号 建议的答复

张建波代表：

你《关于进一步加强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与地方经济社会联系的建议》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你对我校科研服务地方工作的关心。现将你在提案中所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服务地方是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重要办学理念。学校以科学技术前沿和毕节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需求为牵引，将“双一流”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调整资源配置、凝练研究方向，积极响应毕节市第二次党代会发出的“坚持三大主题、建设四个高地，为打造改革发展升级版决胜全面小康而奋斗”号召，按照市委提出的“创新发展，同步小康这一目标，突出大党建这一统领，围绕大扶贫、大安全、大发展三个重点，坚决打赢 113 攻坚战”

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学校人才、科研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科研服务地方工作，将“区域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与毕节市社会经济发展科技需求深度融合，建设区域特色鲜明的一流学科、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将论文写在毕节大地上，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为毕节培养大量优质教师的同时，学校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立了 22 个省、市级研究平台，就毕节市有关行业、企业关键问题展开研究。

一、已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助推建设“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高地”。学校加大与产业扶贫有关的科研投入，对涉及的人、材、物实施特殊支持政策，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发挥“毕节市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导向功能，加快“国家绒毛用羊产业技术毕节综合实验站”、“黔西北特色生物资源开发产学研基地”、“毕节市半夏产业化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等科研平台建设，按照“六个精准”要求，围绕乡镇板块经济、一村一品重要中药材、特色农产品开展产业化研究，力争多出成果，出可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果，推进高效农业产业化，助推打响“乌蒙山宝 毕节珍好”区域公共品牌，支撑产业扶贫。

目前，“毕节市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已经建成，开始发挥助推扶贫攻坚的重要作用。“毕节市半夏产业化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已在赫章县河镇乡舍虎村、七星关区四伦村、大方县青杠村开展半夏产业化推动工作，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治疗半夏根腐病，攻克毕节半夏产业瓶颈问题，做大做强国

家地理标志产品“赫章半夏”、“大方圆珠半夏”，实现半夏高产稳产，助推精准扶贫。

二是凝练研究方向，助推建设“生态保护、绿色发展高地”。毕节市已列为全国第二批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市将大力构筑生态屏障，持续推进“绿色毕节”行动，加快草海综合治理，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治理、水土保持等生态修复工程。

围绕“生态保护、绿色发展高地”的建设目标，学校加快省级重点学科“生态学”、省级重点实验室“生物资源开发与生态修复重点实验室”、“贵州高原湿地生态工程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力度，就我市生态修复工程的主要任务开展科研工作，为我市建设“生态保护、绿色发展高地”、“国家级园林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为了加快草海综合治理，草海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我校陈永祥教授领衔的科研团队正在开展草海科考，目前，科考工作进展顺利。

三是发挥学校科研平台作用，助推毕节新型工业发展。毕节市将积极争取获批建设国家级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加快建设织金煤制烯烃、黔西煤制乙二醇和纳雍煤制清洁燃料重大产业项目，大力发展煤电化、煤电建材循环经济产业。

学校拥有的省市科研平台“贵州省煤化工工程协同创新中心”、“煤矿安全开采协同创新中心”、“煤化工过程装备与控制创新团队”、“毕节市煤磷化工工程技术中心”将研究方向与毕节市煤化工项目高度契合，加大科研力度，与煤化工企业加强联系，实验室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力争解决生产

一线出现的技术难题，为企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撑。

四是加强文化传承建设，助推建成国家级文明城市。“五城同创”是毕节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发展的又一重要顶层设计，作为一所全日制本科高校，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在我市建成“国家级文明城市”的各种要素中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学校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加大人文社科研究平台建设力度，将如何宣传毕节、讲好毕节故事、提升毕节城市品味纳入省市科研平台“彝文古籍文献数字化创新团队”、“逻辑与信息创新团队”、“毕节试验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范围，研究成果将作为建设“国家级文明城市”的重要支撑。学校密切联系毕节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毕节市文学艺术联合会，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传承、繁荣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为毕节市成为“国家级文明城市”做出贡献。

我校王明贵研究员领衔的彝学研究团队已经产生了一批彝学研究重要成果，为打造毕节文化品牌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为国家藏羌彝文化走廊建设做出了贡献。

五是建立多元化科研评价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学校积极探索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科学技术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方式。改变重论文轻应用的单纯量化考核评价方式。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和社会影响力作为评价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建立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人才的评价体系，发挥奖励引导和

激励作用。

积极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黔教科研发〔2016〕236号），加大对做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活力和潜力，促进学校职务发明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地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

为了促进科研服务地方，学校建立了多个科研平台，整合了科研资源，调整了科研评价导向，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但是，工作推进中遇到了科研人员身份的顾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允许和鼓励高校教师走出实验室、办公室，到生产一线兼职或离岗创业，让科技人员在创办的科技企业中专职从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文件规定，到企业兼职或离岗创业的教师，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待遇，解决教师创新创业的身份问题和顾虑。

为了探索发展山地高效生态农业的新途径，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在全市范围内领办创办山地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项目，为实现“决战贫困、提速赶超、同步小康”战略目标作出新贡献，中共毕节市委、毕节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毕节市鼓励

农业科技人员领办创办山地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毕委〔2015〕33号）。

毕委〔2015〕33号文件第二条，定义农业科技人员包括毕节市辖区内市、县（区）、乡镇从事农业、畜牧、渔业、农机、林业、烟草、中药材等在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文件所指“农业科技人员”范围没有包含我校教师。如果结合厅字〔2016〕35号文件精神，将毕委〔2015〕33号文件“农业科技人员”扩展到我校有关专业教师，将从政府制度设计的角度进一步促进我校科研服务地方工作的开展。



（附注：此文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仕伦；联系电话：13985359256）

抄送：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市督办督查局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4份